

得救與永遠得救

吳恩溥

目錄

第一章 希奇的救恩 -- 信就得着

第二章 豐富的救恩 -- 沒有說到一半

第三章 永遠的救恩 -- 拯救到底

附 錄 「一次得救,永遠得救;犯罪至死,能否得救?」

第一章 希奇的救恩 -- 信就得着

壹 甚麼叫得救

李太太屋裏失火,她二歲的孩子仍留在屋裏,那時火勢很猛,她在外面呼天搶 地的哭號。這時救火員冒着猛烈的火燄,衝進屋裏去,把她的孩子搶救出來,交給 李太太。李太太歡天喜地向救火員道謝,旁邊的人說,這孩子的命是救火員從火裏 救出來的。

王先生乘郵輪赴歐洲,該輪突告失事,兩天了仍無消息,家人焦急萬狀。第三日忽然來了電報,拆開一看,裏面十分簡單,只有「平安」兩字,是王先生遇救後打來的。他們萬分高興,把這電報用鏡框裝起來,掛在牆上,記念王先生遇救的經過。

李太太的兒子火裏蒙救,王先生沉船遇救,都是值得慶幸的事。在這兩樁事上,給我們看見一項道理,凡是涉及「得救」的事,總是與危險患難有關--危難才需要拯救,沒有危難就無需拯救,因此凡提到「得救」,總因爲有人曾落在死亡邊緣,或危急關頭中。

貳 我們需要得救

有人問:你們說「信耶穌得救」,難道你們信耶穌的人,個個都曾落在死亡邊緣,危急關頭,才來信耶穌嗎?

這話問得對。那些信耶穌的人,確是個個都曾落在死亡的邊緣,危急的關頭 裏。不過那種「死亡」「危急」,不是平常人所看得見的「死亡」,所覺察到的 「危急」,而是比平常人所見所知的危險百千倍。它是 –

一、在魔爪下被轄制被奴役的痛苦生活

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。」(約壹五19)

當以色列人在埃及時,他們被埃及王所壓迫、虐待,過着鐵爐火熱,沒有自由的奴工生活。他們太痛苦了,以致個個人都怨天尤人,咒詛自己苦命,渴望救主來臨。直到摩西起來,才把他們從埃及拯救出來. 以色列人的遭遇,也是今日全人類的遭遇。我們都被轄制在那魔君的魔爪下,一出生便哭個不停,以後再經過

「老」,「病」,「死」;讀書苦,求業苦,工作苦,失業苦。沒有家庭覺得孤單寂寞苦;有了家庭,「家」有如「枷」,也有它的苦。有人被生活壓迫,覺得日子不容易過很苦;有人生活很舒適,但內心空虛,精神徬徨,覺得更苦......苦、苦,全世界個個都喊「苦」,個個都覺得人生好像沒有根的浮萍,飄來飄去,前途一片迷惘,正如聖經所說:「勞苦愁煩,轉眼成空」。想起未來的日子,內心十分痛苦,有時強作歡笑,但內心仍然是愁雲一片。

痛苦、黑暗、空虚,這是世人的命運。何以如此?因爲我們是生活在魔鬼的轄制統治下面。

二、在罪惡中被轄制被統治的敗壞生活

「我是在罪孽裏生的;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,就有了罪。」(詩五十一5) 「惡人一出母胎,就與上帝疏遠;一離母腹,便走錯路,說謊話。」(詩五十八3)

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。」(弗二1)

中國人最不高興提及「罪」字,尤其知識份子,如果說他是罪人,雖因禮貌的關係,不勃然大怒,但內心卻十分反感,認為是極大的侮辱。這因為中國人一向接受的是仁義道德的訓練,個個人立志行善,希賢希聖,沒有人肯犯罪,更沒有人願做罪人。

雖然如此,但立志是一件事,做得到做不到是另一件事。聖經有句話說:「立 志爲善由得我,行出來卻由不得我。」希賢希聖由得我,能不能成賢成聖卻由不得 我。這是有志做好人的最大困擾。

中國人最討厭「罪」字,但中國人是否有罪?讓我們藉着聖經自己省察一下。

十誡是上帝賜給以色列人的生活戒條,前四條是人對上帝的本份,後六條是人 對人的本份。現在我們就看後面六誡:

五誡:要孝敬父母--我們有沒有孝敬父母?聽從父母?供養父母?

六誡:不可殺人 -- 主耶穌說:「凡無緣無故,向弟兄動怒的,難免受審判。」「凡恨他弟兄的,就是殺人的。」(太五 22,約壹三 15)

七誡:不可姦淫--凡見異性動淫念的,這人心裏已經犯姦淫了(太五28)

八誡:不可偷盜。

九誡: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,不可說謊話,凡事是就說是,不是就說不是(太 五 37)

十誡:不可貪心(十誡全文見出埃及記廿章)

如果我們把這些戒條,當作一枝天秤,秤一秤自己的道德生活,我們便會立刻看見自己的行為,跟上帝所定的標準差得很遠。我們貪心、說謊、詭詐、虛偽,思想不潔、仇恨、自私自利。從我們的思想、言語,到我們的行為,都充滿了各樣的不法不義和污穢,這些東西就叫做罪(約壹三4,五17)。

因此,我們不但有罪,並且每日每時犯罪,這些罪累積起來比我們的頭髮還多 (詩四十12)。

前面提及以弗所第二章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,這個「死」字實在太可怕。什麼叫「死」?「死」是沒有反應,沒有感覺的。我們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,意思就是我們在罪惡裏面,一點反應都沒有,一點感覺也沒有。犯罪犯慣了,良心麻痺。犯了罪不但不臉紅,有時還覺得榮耀,彼此誇口。犯罪不但不自責,不悔改,有時還引誘別人一同犯罪,一同去爲非作歹(羅一32)。

就因此我們的罪越犯越多,越久越兇,有如毒瘡,越爛越大,以至全人「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;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;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.....」。(羅一 29-31)

叁 罪作王叫人死

在這裏我們發生了一個問題,就是人都有向上之心,都有立志爲善的願望,爲什麼卻人人都如水向下流,趨向罪惡,究是什麼緣故?

許多宗教家都大聲疾呼,希望世人「諸惡不作,眾善奉行」,但到頭來卻是罪惡氾濫,舉世滔滔。什麼教育家,法律專家,社會學家,大家絞盡腦汁,用盡方法,什麼堵塞,什麼疏導,什麼嚴刑峻法,可是人類犯罪的心,並沒有改變,偶或收效一時,不旋踵又像野草一樣,春風吹又生。爲什麼人心是那麼矛盾,一面是立志爲善,一面卻放縱情慾,故意犯罪?

聖經告訴我們,是因爲罪(Sin)在我們心中作王(羅五21),它轄制、統治我們的思想、意志、情感,就因此它就產生許多「罪行」(Sins)來。世人不知就裏,只看見那些罪行,只對付那些罪行,結果只不過是「頭痛醫頭,腳痛醫腳」,沒有根本治療,總無法解決罪的問題。正像張三早起,看見門口結了一個蜘蛛網,把它除去,明天又看見一個蜘蛛網,又把它除去。張三天天除蜘蛛網,蜘蛛天天結蜘蛛網,絕不是辦法。根本的辦法,就是把蜘蛛找出來,蜘蛛解決了,蜘蛛網便解決。對於罪的問題也是如此。可是世人不明白生命的問題,因此繞來繞去,總在繞圈子,只有上帝的話,才把罪的癥結指出來。因此我們看清了,人類所以不住犯罪,是因「罪」在我們心中作王,必須把那罪王揪出來,才能解決罪惡的問題。

怎樣把「罪王」揪出來?下面再談。聖經說:「罪作王叫人死」。人犯了罪, 罪的工價是死(罪的報應是死)。種罪因,收罪果,世人必須受罪的刑罰 -- 死 亡。

魔鬼作王叫我們死,罪作王也叫我們死,我們就在這雙重壓制下,等待死亡的 結局,無路可逃。

求生是生物的基本本能。沒有人肯坐以待斃,因此每個人都十分自然地在尋求 生路,從心靈的深處哀呼着:「我眞是苦阿,誰能救我出死入生呢?」

肆「自力」與「無能爲力」

大約二千年前,腓立比有一位監獄官問保羅說:「我應當怎樣行,才可以得救呢?」這個「行」字說明了世人的普遍心理,人要得救必須「做些什麼」才能贏得。過去中國人吃素、放生、造橋修路……希望做些好事,積些功德,來補贖罪惡,叫他得救。

中世紀天主教也利用人類這種補贖心理,出售贖罪券,它强調只要你把錢多些掏出來,放入捐箱,叮噹一响,你在煉獄裏的親友罪惡便立刻得赦免。

我曾在新加坡看見印度教徒,他們每當節日,用鐵絲穿過嘴唇、兩腮、肋旁及背脊的表皮,頭上頂着三幾十磅的花架,赤足走過若干哩路,到廟裏向神明懺悔,他們這樣苦待自己,目的就在懲罰自己,希望神明鑒察他的苦心,得邀赦罪。

從前中國人也如此,他們要齋戒多少日,爬上高山,向佛廟進香,三步一跪, 五步一叩頭。雖然那時的女人,纏着三寸的小腳,平日足不出戶,也一樣要跋涉遠 路,受盡折磨,目的就在自我懲罰,希望神佛矜憐。

宗教家也在這「行」字大下工夫。儒家講禮義道德,講忠孝仁愛、信義和平,還講許多生活的法則,目的就要叫人不再做小人,務須希賢希聖。可是他也發覺人不肯好好去做好人,因此它要搬個「天」出來,講天理講良心,教人不愧天不怍

人。「天」在那裏?「天」在天上,天在萬物裏,天在你的心裏頭,你必須在「居敬」下工夫,覺得天就在你周圍注視着你,每做一事,你知、我知、神知、鬼知。 因此要存着臨深履薄的心,朝乾夕惕。藉着立功立德,可以超凡入聖,達到希賢希 聖希天的境界。

佛教是一個「自力」的宗教。它認爲每個人本來都是良善的,有如一輪明月, 晶瑩明澈,但因着貪、嗔、癡、種種人慾、物慾的遮蔽,以致黯然無光,拯救之 道,就在滌穢除垢,還我本真。

人生不過一個幻影耳,轉眼就過去,何故看不破,爲自己積下寃孽債!

人生只是一杯苦酒,生苦、死苦、無事不苦,何苦在苦中作樂?真快樂乃在一個人悟道,看破紅塵,不爲己累,超然物外。

說理還不夠,它教你念經,把心收起來;教你坐禪,把注意力集中起來。教你 吃素,也不吃刺激的東西,免得營養太好,體力過剩,精神控制不易。

這樣還不夠,它再跟你講三世因果,講三界五趣,人死了要輪迴,犯重惡的人要下地獄,轉生畜牲,或作餓鬼,上善的人可入天界,下善的人再投生爲人,照着他的行爲,有富貴中人,有貧賤中人。

這樣便可收嚇阻作用,叫人諸惡不作,修道成佛。

讓我再提猶太教。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,經過曠野,來到西乃山時,上帝要以色列人「作祭司的國度,聖潔的國民」。以色列人滿口答應:「凡上帝所說的,我們都要遵行,」大有把握地向上帝許諾。上帝就藉着摩西將十誡、律法、條例詔示他們,並應許他們,若照上帝所吩咐的一切誡命,謹守遵行,便得稱義(申六25)。還不夠,上帝特別在西乃山顯聖,「有雷轟、閃電和密雲,全山冒烟,地震,角聲高吹,」(見出十九章)讓以色列人親目看見,可以戒慎恐懼。上帝還一路上,向他們施行神跡,雲柱引路,火柱光照,天降嗎哪,磐石出水,好讓他們覺悟到上帝日夕與他們同在,不敢放肆。對於那些偶犯錯失的人,上帝給他們設立獻祭之禮,利刀一刺,祭牲的血四濺,祭司會對他說:因爲你犯了罪,這純潔的羊羔,替你受刑,從今以後,不可再犯罪了。

上帝這樣諄諄訓誨,恩威並濟,可是到頭來,以色列人仍不過像一堆死人骨頭 而已(結卅七章),他們的宗教領袖,祭司長,長老等是殺害主耶穌的兇手。

猶太教失敗,佛教、儒教,也一樣失敗。只看人心如江河日下,社會道德日趨 敗壞,便可證明。正如聖經所說:「……虔誠人斷絕了;世人中間的忠信人沒有 了;人人向鄰舍說謊;他們說話,是嘴唇油滑,心口不一。」「他們雙手作惡;君 王徇情面,審判官要賄賂;居高位的計劃行惡,便結黨顛倒是非。他們最好的不過 是蒺藜,最正直的不過是荆棘籬笆。」「他們好像粉飾的墳墓,外面好看,裏面卻 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。」(詩十二篇,彌七章,馬太廿三 27)

人雖有心行善,宗教家也用了很多方法,想幫助人行善。可是事實證明,「立 志爲善由得我,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搔首問蒼天,徒呼奈何。正如一個陷身泥淖的 人,越掙扎陷溺越深。「自力,自力」越久越覺得自己實在無能爲力!

我說這話,並非否定人類的力量。我相信如果有人肯下大決心,纖塵不染,並且持之以恆,像約瑟在試誘中,守身如玉;像但以理在各種環境中,守正不阿;像 挪亞在那罪惡的時代中,信仰堅守不移;在上帝面前,他們將蒙悅納(徒十35)。只是難處卻在各人內面有敗壞的罪性,外面有撒但環境强大的壓力,無力勝過。各

人不是信誓旦旦,不旋踵便忘記得一乾二淨;便是一曝十寒,起伏無定,過了若干時日,便復依然故我。要找到一個人,持久和罪惡鬥爭,聖潔自守,大聖大賢,容或有之,但決不是千千萬萬羣眾做得到。

伍 主耶穌怎麼救我?

「除祂以外,別無拯救;因爲在天下人間,沒有賜下別的名,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(徒四 12)

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,爲要除滅魔鬼的作爲。」(約壹三8)

「……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;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」(太一 21)

聖經裏面有句話說明「他力」拯救的重要:

「他從禍坑裏,從淤泥中,把我拉上來,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……。」(詩四十2)

一個罪人陷身罪惡中,有如爬山隊員跌在深坑裏,四面絕壁,無從逃脫,只有等待救援隊把他搶救出來。又如一個人不慎陷入泥淖中,他此時需要的不是掙扎, 因爲越掙扎越陷越深;他需要的乃是從外面來的救援,趕快把他從泥淖中搶救出來。

人總是不肯認輸,在得救的事上,我們總想自己解决。「自己的事自己辦」, 原則是對的,但不是樣樣行得通。有病不可自作聰明,在得救的事上也然。古往今來,千萬賢哲,連我們也曾奮志過,可是所經歷到的乃是失敗,失敗,又失敗。因 爲仇敵太厲害,「螳臂當車」實在無濟於事。我們躺在深坑裏,呻吟喘息,我們陷 身泥淖中,看看就要滅頂,這時如果拒絕外力救援,還在講雄心,講壯志,勢將後 悔莫及。這不是理論問題,乃是實際問題。

或問:我細細思想,覺得你說的有理。我們「自救」不得,必須「他力」來 救。究竟誰能救我?

答:人人有罪,人人伏在魔鬼的權勢下,因此無人能自救。「自救」不能,遑論「救人」,俗語所謂「泥菩薩過海,自身難保」,即是此意。因此這個「他力」,不是人的「他力」,乃是上帝的「祂力」,才能救我。

前面已經說過,世人一方面是在魔鬼的權勢下,一方面是在罪惡的權勢下,兩股巨流,向我們衝擊,叫我們無法站住腳。這時只有上帝才有能力,把我們從魔鬼的權勢下和罪惡的權勢下,拯救出來。

一、從魔鬼的權勢下拯救出來

當亞當夏娃犯罪後,上帝對魔鬼宣判說: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,你要傷他的腳跟。」(創三15)「女人的後裔」指主耶穌,因爲只有主耶穌由童女懷孕,無生身的父親,算爲女人的後裔。這話當主耶穌釘十字架時就應驗。主耶穌到世界來,爲要除滅魔鬼的作爲,祂要用腳踐踏魔鬼,魔鬼就咬傷主耶穌的腳跟,叫主的工作受挫折;但這挫折是暫時的,主被釘死,第三日復活,祂已執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。對於魔鬼而言,主的死已傷了它的頭--要害,它的失敗是定規的,可是

它的尾巴仍然大肆活動,直到上帝所預定的時間到了,才正式被拘禁(參太八29, 8十二12, 二十1-3)。

雖然如此,但它已是主耶穌手下的「敗兵」,我們若依靠耶穌,就能脫離它的權勢,歸向上帝(徒廿六18)。

主耶穌在世時,曾多次趕鬼。祂的門徒奉主的名,也一樣趕鬼(路十17-19,可十六17)。今日信徒與魔鬼爭戰,乃要靠主大能大力,勝了再勝。

二、從罪惡的權勢下拯救出來

罪惡在我們心中作王。它像毒蛇一樣,生下蛇蛋,蛋生蛇,蛇又生蛋,越生越多(賽十四 29)。罪惡又像一口苦水的泉源,湧出不停,越湧越多,成爲一道苦水河(雅三 11)。它使我們每日犯罪,不但損人(像蛇一樣),而且害己(日日痛苦)。主耶穌來了,祂要除掉人的罪(約壹三 5)。首先,祂先解決我們已犯的罪,不讓這些罪苦纏我們。有一次,有一個少年人,患了癱瘓病,他來求主醫治。主看淸他的病是由罪來的,第一件事便是赦免他的罪。罪解决了,那因罪而來的癱瘓也蒙了醫治(可二 5)。再一次,有一個婦人因爲犯了罪,被人簇擁而至,要主把她定罪。主特地赦免她的罪,賜她新生的機會(約八 11)。當主耶穌時,稅吏是被視爲罪人的,但主收留稅吏馬太作門徒,祂公開宣告「稅吏和妓女比祭司長,長老更先進上帝國」(太廿一 31)。祂用「快刀斬亂麻」的手段,把各人所犯的罪完全赦免(祂怎有權赦罪,下面再談),不讓罪再苦纏人,控訴人,要挾人,好叫人「無罪一身輕」,從此重新做人。

陸信耶穌是甚麼意思

或曰:你說得對,我實在覺得有罪在支配我,有魔鬼在壓制我,我也覺得自己無力抗拒牠們。你說信耶穌就得救。其實我早就相信耶穌 -- 我信耶穌是一位偉大的人物,是一位宗教家,祂教訓世人仁愛、聖潔、誠實、不自私,犧牲自我等等的教義,我十分佩服,我也立志照着行,可是說句老實話,我覺得到現在仍然是沒有得救。究竟信耶穌是怎麼一回事?

答:信耶穌可分爲幾個階段:

- 一、信耶穌是一位歷史的人物,就如我們讀歷史,信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;信華盛頓、林肯,他們都是歷史上的偉人,這是知識上的相信。
- 二、信耶穌的教義,十分美善,如果接受耶穌的教訓,拳拳服膺,一定能達到 更偉大更完善的目標。這是理性上的相信。
- 三、聽聖經的話,相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,祂來到世界爲要作我們的救主,我們如果相信祂,就必得救,出死入生。我們一面聽,一面頻頻點頭說好,這是頭腦上的相信。

這三種相信都很好,可惜這三種相信,只不過給我們開路,叫我們接近耶穌,並不能叫我們得救,還需要我們再走進一步。

四、從心中接受耶穌作救主。

「相信」就是「接受」。從知識上相信,就是你們知識接受歷史的記錄,認為真實。從理性上相信,就是你的理性接受耶穌的教訓,認為最好,立志遵行。從頭

腦上相信,就是有關耶穌的事蹟,你聽了,接受了,認為可以信服的真理。雖然如此,但這些只叫你認識耶穌,你的信心只停留在知識階段上。你必須更進一步,認真接受耶穌作你的救主。

比方你手上生了一個毒瘡。湯美來看你,告訴你抗生素有很好的功效。他並且作見證,前月怎麼因爲生了毒瘡,服食抗生素痊愈的經歷。接着湯美再從學理上分析抗生素,把抗生素殺菌的藥理作用詳細告訴你。你聽了大大喝彩,說抗生素實在是人類的偉大發明,抗生素是殺菌消毒的最新有效製劑。這時湯美再從口袋裏拿出幾片抗生素來,說是他特別爲你帶來的。這時候便來到最嚴肅也最緊要的關頭,你肯否實際接受,從「知」到「行」,把湯美帶來的抗生素吃下去?

信耶穌也是如此,你說信耶穌好,你讚基督教的道理好,你也看見若干人因爲信了耶穌生命改變了,生活也改變了,叫你大受感動;你也許曾經立志要來信耶穌,可是這些只不過是「知識階段」,現在你已經面臨最緊要最嚴肅的片刻,你肯否從你的內心,實實在在接受耶穌作你的救主,像吃抗生素那樣吃下去?

這不是說理的時候,你的理性已經知得很多;這是接受的時候。你的內心像一扇門,緊緊的關着,主耶穌已經在你的心門外等候很久,這時候需要你敞開心門,對主耶穌說:「主耶穌阿,求你救救我這個罪人。求你進入我心,作我的救主。阿們。」

信耶穌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回事,正像吃藥一樣,只要張開你的口,把藥吞下去,問題就解決。又像你把緊閉的房門打開,一打開光線就照進來,黑暗便無影無踪。

或問:我一相信,主就救我,有這麽容易的事麼?

答:是的,因爲「基督耶穌降世,爲要拯救罪人。」祂已等待你很久。

或問:像我這樣的罪人,主也肯救我麼?是否等我把行爲改善些再來。

答:沒有人把病醫好了才來找醫生。只要把我們的罪,帶到主面前來,讓主拯救。

一次,一位大痲瘋病人來找主耶穌,他看自己的身體,實在太難看,父母兄弟都把他隔離,難道耶穌還會愛他麼?他帶着痛苦迷惘的心情到耶穌面前來:「主阿,你若肯,必能叫我潔淨。」極其希奇地,主耶穌不但答應他「我肯」,並且用祂聖潔尊貴的手來摸他污穢破爛的肢體。主耶穌說:「到我這裏來的,我總不丟棄他。」(約六37)對每一個背負罪孽的心靈,主總是慈聲對他說:「我要救你,就在今天;我肯救你、就在此時此地。」

抗戰時,某次我到某地佈道,有一位應屆高中畢業生張弟兄來找我,跟我談論 得救的問題。談論很久,對於怎樣因信得救總是不大淸楚。最後我打開約翰福音第 三章十六節,叫他讀出來。然後提議把裏面一些代名詞更改,成爲:

「上帝愛我,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,叫張某某信祂,不至滅亡,反得永 生。」

讓他讀幾遍後,我問他:「你信不信上帝愛你?」

「我信。」他說。

「上帝把祂的獨生子 -- 主耶穌賜給誰?」

「賜給我。」

「如果你信耶穌作你的救主,你是否仍要滅亡?」

他想想答着:「不必滅亡。」

「不必滅亡,還有什麼?」 他想想再說:「得着永生。」

「你信聖經所說的應許,是真的麼?」

「如果是真,那麼你現在信了耶穌,是不是現在就可以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。」

這位弟兄再想想,這時想通了,他說:「我明白了,我明白了!」這時我領他 祈禱,接受耶穌作他的救主。感謝主,當他向我道別,踏上歸途時,他的面貌滿有 救恩的快樂。

柒 這應許是給一切信祂的人

有人常常担心,恐怕他的罪太大,主耶穌不肯救他。

如果主耶穌肯拯救那右邊十字架的强盜,那麼縱使我的罪很多,主一定也接納我。

保羅曾敵擋主,逮捕基督徒,可是主耶穌親自尋找他,向他顯現,呼召他歸信。以致保羅在年老時,曾自咎着說:「基督耶穌降世,爲要拯救罪人......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,然而我蒙了憐憫,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,顯明他一切的忍耐,給後來......的人作榜樣。」(提前一15-16)

有人因爲多次拒絕主,現在想要信,恐怕耶穌會惱怒着,不再拯救他。

這個「恐怕」其實是不必要的,因爲我們的主,不但滿有慈愛,並且是多方忍耐。祂知道我們愚昧無知,一方面是「沒有尋找我的,我叫他們遇見;沒有訪問我的,我向他們顯現。」一方面卻是「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。」(羅十20-21)

浪子到外面飄蕩,與妓女一同耗盡父親的家產,也把父親的面皮剝光了,可是他父親仍然是忍耐、忍耐,當浪子回家時他十分快樂地向他伸出歡迎的手,今日我們的主也是如此。既往不咎,只要你肯來就祂,祂和天上的使者將一同熱烈歡迎你(路十五 10)。

有人想,像我這麼卑微渺小的人,主耶穌一定看不入眼的,他的救恩可能不爲 我預備?

這想法也是錯的。上帝愛世人,只要你是一個「人」,你便是上帝所疼愛的。 主耶穌曾提及天上的烏鴉,上帝養活它;閒花野草,上帝眷顧它;我們比飛鳥、比 野草更貴重,上帝定然更愛我。

上帝的恩像日光,無微不至,上帝的愛像空氣,充塞大地,只要你肯敞開心門,倒空心瓶,祂的恩愛便充滿你。

我們誠然是卑微渺小,可是經上說:「上帝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、軟弱的、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,被人厭惡的,以及那無有的(貧窮的)......使一切有血氣的,在上帝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......上帝又使基督耶穌成爲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(林前一27-30)

「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,要救一切相信的……」(羅一16)。你若一心相信,這福音便是上帝爲你預備的。現在就來,不要再遲延。

第二章 豐富的救恩 -- 沒有說到一半

三千年前,示巴女王聽見人家傳說以色列王所羅門的智慧,她不相信,特地到 耶路撒冷去會晤他,並用很多方法想把所羅門難倒,結果不能不讚嘆着說:「你的 智慧超過一切,人家所傳說的,還沒有說到一半。」(王上十7)

耶穌基督的救恩,內涵極其豐富,遠超過我們所能明白的。我們所知實在有限,無法用言語說盡,用文字寫盡。在這裏筆者只想用十分簡單的話,作扼要的說明,目的是叫讀者知道祂的救恩是何等豐富,因而進一步去承受祂的恩典,享受祂爲我們預備的豐富。

主耶穌的救恩,對每個人而言,可分爲三個階段,即己經成就(過去),繼續 成就(現在),以及等待成就(未來)。兹分述如次:

壹 已經成就(過去)的救恩

一、消極的救恩

(1) 得救

前面已經說過,信耶穌就得救。第一,從撒但的權勢下,被救出來,歸向上帝(徒廿六18);第二,從罪惡的權勢下,被救出來,站在救恩磐石上面(太一21,詩四十2)。

(2) 赦罪

赦罪是法律名詞,罪人獲得赦罪,可分爲:

- ①大赦或特赦。國家有慶典或特別大事,對於犯人的罪,全部赦免或部份赦 免。以色列人特設六座逃城,有條件的讓誤殺犯可以免受刑責。
- ②特權赦免。如國王或總統或法官有權赦免某些犯人。年前美國總統特赦前總統尼克遜因水門案件所引起的一切罪責,即是一例。上帝有權赦免人的罪,主耶穌也有權赦免人的罪(可二5、7)。
- ③自然赦免。比方某人判苦工監二十年,只坐監五年就死了,尚欠的刑期自 然赦免。
- ④代罰。比方某人被判罰款五百元,無錢付款,按律法要坐監代罰。他的朋友代他繳淸罰款,他就不致判監。

上列四項,都是赦罪之法。主耶穌赦免我們的罪,乃屬第四項

原來「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上帝的榮耀」(羅三 23),這罪必須受刑至死。但因着上帝的大慈大悲,不願看見人類滅亡,祂要赦免。可是上帝也是大公大義,祂不能縱容罪惡,把罪人無故釋放。在「愛」與「義」的對立下面,上帝只有採取「代死」的辦法,差遣祂獨生子主耶穌,爲我們的罪,代死在十字架上,救贖我們的罪過。如此,上帝的公義滿足了,因爲祂的兒子担當我們的罪惡,代替我們受刑罰。上帝的慈愛也滿足了,因爲祂犧牲了自己,「法外施仁」爲我們開了一條生路。

就因此,每個信耶穌的人,一切罪過都蒙赦免(弗一7)我們得蒙赦免,是因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流血受死的功勞。 關於赦罪,聖經用了許多不同的說法,來闡明這真理:

- ①擔罪 -- 我們每日擔罪擔,被壓得直不起腰來,主耶穌代我們擔罪,叫我們 得安息(彼前二 24,太十一 28)。
 - ②替我們擔當罪名(林後五21,羅八3)。
- ③洗罪--衣服染了污穢,要用洗污粉洗乾淨。主赦免我們的罪,就像洗滌污穢一樣,使我們成爲雪白(啓一5,來一3,九14,賽一18)。

有人聽見「洗罪」兩字,質問主耶穌死了兩千年,血都乾了,怎能洗罪?這裏「洗罪」乃是比喻的話,意思是罪全赦免,如污穢洗乾淨。

- ④脫罪(多二14)。
- ⑤除罪(啓一5,約一29)。
- ⑥寬恕(來八12,賽四十三25)。
- ⑦被忘記(耶卅一34)。
- ⑧ 塗抹 (春四十三 25 , 四十四 22) -- 再找不着。
- ⑨被踏在腳下(彌七19) -- 看不見。
- ⑩被投在深海(彌七19) -- 看不見,找不到。

(3) 不再被定罪

一個不信的人,罪已經定了(約三 18),因爲他不但要因自己的罪受刑,並且因爲拒絕上帝的救治,再無生路。正如一個人掉在海裏,救生船抛出救生繩,要他抓住,他卻掉頭不顧。他的死是自取的。但一個相信--接受耶穌救恩的人,他的罪被寬赦,從此以後就不再被定罪(羅八1),正如經上所記:「誰能控告上帝所揀選的人呢?有上帝稱他們爲義了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?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,而且從死裏復活,現今在上帝的右邊,也替我們祈求.。」(羅八 33-34)

赦罪是一切罪過得蒙赦免,不再被追究,不再被定罪,是不留案底,主一赦免 就忘記,再不被記念。

(4) 釋放

犯罪的人被罪所捆綁,一切不由自主。一個好賭好酒的人,立志戒除,總不容易戒掉。一個歡喜發脾氣的人,也覺得無法勝過。一個人信了主,主把他從罪裏釋放出來(羅六18、22),從此以後,脫離罪和死的律(羅八2),罪再不能作他的王(羅六12)。正如一首詩歌所說:

「主斷開一切鎖鍊 主斷開一切鎖鍊 主斷開一切鎖鍊 主使我釋放」

(5) 免去咒詛和震怒

一個犯罪的人,是生活在上帝的咒詛和震怒之下(約三 36)。他的口說不出所以然來,但他的心實在怕想到死和與死有關的一切事。這因爲在他心靈深處,他懼怕上帝。但一個得救的人,他不再懼怕咒詛(加三 13),也不再懼怕將來上帝的忿怒(帖前一 10)。

(6) 出死入生

不再被定罪,不再等死,乃是出死入生,進入永生境界(約五24)。

未信的人,心存懼怕;相信的人,不再害怕(羅八 15 ,來二 15),而是坦然 無懼。 上面所提七項,都是屬於消極的恩典,下面我們再提十項,乃屬於積極的恩典。

(1) 重生

「重生」是基督教最重要也是最奧妙的教義。

「重生」是再生一次(Born again)的意思。人如何能夠再生一次,「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?」(約三4)不但我們聽了莫名其妙,二千年前,那位猶太拉比聽了也滿頭霧水。

「重生」與「出死入生」不同。出死入生乃是形容一個得救的人,逃出死亡的境界,進入永生的境界,生存的境界變了,但「生命」仍然是那個生命。「重生」卻不然,重生乃是生命的再造。不是原來的那個生命,而是一個嶄新的生命。

聖經告訴我們,我們這個身體是父母生下的,但裏面的生命卻是從亞當傳下的。亞當的生命是一個犯罪的生命(羅五12-14),因此我們一生下來,就十分自然地懂得犯罪,甚至喜歡犯罪。正像鴨的生命生下來就懂得游水,貓的生命生下來就懂得捕鼠。我們雖然因着良心的指責和理性的選擇,不願爲非作歹,但總很自然地傾向犯罪。這因爲裏面那個天然的(老亞當)生命所使然。除非有辦法把那老亞當的生命解決,否則我們勢將永遠犯罪。「荆棘上豈能摘葡萄呢?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?」老亞當的生命怎能活出聖潔良善的生活?

基督教的「重生」即將那近乎幻想的「生命改造」的道理成爲事實。羅馬書第十一章所謂將橄欖樹的枝子折下來,然後把新的枝子接上去,讓新的枝子生活在橄欖樹上,成爲橄欖樹的一部份(17-24)。就是生命改造的工作。

這眞是「巧奪天工」的工作。我幼時在鄉村生長,我家的桃樹長得很茂盛,可惜結出來的果實又小又苦,我們便進行「接木」的工作,把粗枝鋸下,切開裂口,然後把那結實又大又甜的桃枝接上,再加上和勻的泥土把它封住。過了一段時間,那枝子接口了。等它長大,樹根仍是舊的樹根,樹幹仍是舊的樹幹,但樹枝卻是新的樹枝,以後結出果實來,再不是以前那又小又苦的桃子,而是又大又甜的桃子。

荔枝,龍眼,也是這樣進行變種改造。

「重生」的工作也是如此。我們裏面那老亞當的生命,天性喜歡犯罪,自甘墮落;「重生」就是把上帝的新生命給我們接上去。讓我們有了上帝的新生命,就有了屬上帝的新性情(彼後一4),自然地活出那聖潔的、良善的新生活來。

或曰:這意思十分好,可是如何把上帝的生命接到我裏面來?

答:主耶穌說:「重生-就是一個人從水和從聖靈生。」(約三3-5)

從水 -- 當主耶穌時,水禮乃悔改的洗禮(徒十九 4)。一個人承認自己的罪, 向上帝悔改,便接受洗禮。所以這裏的「水」即悔改的意思。

一個人聽了福音,明白自己是一個罪人,除了耶穌以外,別無拯救。因此帶着 懺悔的心,向神認罪悔改。

從聖靈--當一個人向上帝認罪悔改時,聖靈就進行祂奇妙的「賜生命」的工作(羅八2),將上帝的生命賜給他,叫他裏面有一個新的生命。這個賜生命的工作,就是「重生」的工作。

這樣看來,「重生」的工作是兩方面的:一方面是出於人。第一,人知道自己 是罪人;第二,人承認自己是罪人,無法自救,也無人能救;第三,人不甘滅亡, 他需要救法,也迫切尋找救法;第四,人認識只有主耶穌是獨一的救主,在十字架 上代贖的功勞,是他得救的唯一救法;第五,因此人帶着認罪悔改的心,到主耶穌面前來,求主開恩拯救。

另一方面是出於聖靈:第一,聖靈先在人心進行光照的工作(約十六8),讓 人看淸楚自己的光景;也進行感動的工作,讓人能夠勝過魔鬼、肉體、世俗一切的 包圍,衝出重圍,來到主耶穌面前認罪悔改。

第二,然後聖靈就把上帝的生命賜給人,叫人獲得生命。

我們讀創世記第一章看見聖靈再造的奇妙工作。那時候大地「黑暗、空虛、混亂」,聖靈不住地運行,不住地覆翼,使大地從黑暗進入光明,從死亡進入生命,從空虛進入充實,從混亂進入秩序、和諧、美麗,使大地成爲一個充滿生機的世界。

如果我們把人身看爲一個具體而微的世界,我們在撒但和罪惡的破壞下面,成爲「黑暗、空虛、混亂」,因着聖靈的再造和重建,正像祂從前再造和重建這世界一樣,叫我們有了光,有了生命,漸漸充滿神的豐富。

這就是重生的工作。這就是上帝在罪人身上所進行的最奇妙最基本的工作。

生命的道理,無人能懂,人只懂得生活,因此孔子也好,佛陀也好,一切的宗教家、教育家、法律專家、社會學家,他們都可能存着「悲天憫人」的心腸,想給陷溺的人心,來個「救危扶傾」,他們所看見的是「生活」,所研究的是「生活」,繞來繞去只在「生活」的圈子。他們不懂得生命沒有改變,生活怎能改變?一切的學習與模仿,只不過是外面的動作。你可以教猴子穿燕尾禮服,打領帶,頭戴禮帽,手拿手杖,十足紳士派頭,可是無人時,牠還是手抓生果,爬上樹,還我本來面目。

「生命」之道,只有上帝才知道,因爲上帝是生命之主。主耶穌來了,「爲要叫人得生命,並且得的更豐盛」(約十10)。這個「生命」就是重生的生命。

或問:人若悔改,聖靈就重生我們麼?

答:是的。主耶穌在約翰第三章講重生的真理,特別引用「風」作比喻(約三8)。風從那裏來,往那裏去,我們不知道,聖靈重生的工作也是如此。但有一件事我們個個人知道的,風就是流動的空氣,無論在那裏總有空氣存在。高山平原,洋海湖泊,通都大邑,窮鄉僻壤,王宮草棚,無不充滿空氣。甚至一瓶一甕,裏面也充塞着空氣。這就是說,只要你向上帝虛心,聖靈就像空氣一樣,進入你的心;只要你向上帝低頭認罪悔改,聖靈就在你心中,進行「賜生命」的工作,叫你重生過來。

或問: 重生是真的麼?我們怎麼曉得已經確實重生?

答:主耶穌所提及「風」的比喻,也清楚答覆這問題。無人看見「風」,但當你看見風吹草動,炊烟裊裊時,你就知道風在吹動了。重生也是如此。我們沒有看見「重生的生命」,因爲生命是看不見的,正如我的生命,你看不見.,你的生命我也看不見,但藉着你我的「生活動作」,就清楚曉得你的生命存在,我的生命也存在。

一個人「重生」了,他裏面就有兩個生命,一個是老亞當的生命,一個是重生的「新生命」。這個新生命有新的性情,新的愛好,新生活,新動作,新追求和新目標。藉着這新的表現,你知道確實重生,別人跟你接觸,也知道你跟以前不同,確實重生了(下面再續談)。

(2)稱義

顧名思義,「稱義」的意思乃是「被稱爲義人」。義人照我們的說法乃是「好人」。因此「稱義」即是一個人在上帝面前被稱爲好人。

「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」(羅三 10)。雖然聖經有時稱挪亞爲義人(創六9),約瑟爲義人(太一 19),哥尼流爲義人(徒十 22),羅得爲義人(彼後二 7),還有許多義人(太十三 17),但這是比較的說法。如果按着上帝那絕對的標準來說:「在你面前人怎能稱義;婦人所生的,怎能潔淨?」(伯廿五 4)「在你(上帝)面前,凡活着的人,沒有一個是義的。」(詩百四十三 2)因爲世人都生在罪中,活在罪中。

但如今因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救贖的恩,把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,叫我們得蒙赦罪之恩(徒廿六18,路廿四47)。

可是「赦罪」只是沒有罪而已,主耶穌所賜給我們的,比「赦罪」還多,祂更進一步,「就是上帝的義,因信耶穌基督,加給一切相信的人,並沒有分別」,「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,因基督耶穌的救贖,就白白的稱義。」(羅三 22、24)因此我們所蒙的恩,乃是從消極的赦罪--到積極的稱義。

當浪子回家時,他必需脫去那破爛的衣服。但只脫去破衣還不夠,赤裸裸成什麼樣子,他父親還要進一步把「上好的袍子」給他,穿起來才夠光彩(路十五22)。屬靈的事也如此,赦罪如同脫掉破爛的衣服,稱義卻是披戴了上帝所給的義袍。從今以後,不但不再是罪人,並且因爲有上帝稱我們爲義(羅八33),我們已成爲義人了(羅三26)。讚美主!

(3)成聖

一個人犯了罪,罪叫他污穢(林後七1),心地和天良也污穢(來一15), 甚至摸着的東西也污穢(利十五20,來十三4),連地都被污穢(賽廿四5、 6)。

主耶穌的寶血要洗去我們的罪污(亞十三 2,來一 3 ,約壹一 7),叫我們的 污穢成爲雪白(賽一 18)。

主不但洗去我們一切的罪污,祂還進一步使我們成爲聖潔。

「希聖」是中國儒家所日夕追慕的超凡境界。可是要達到這目標,自古迄今,究有幾人?惟主耶穌的寶血大有能力,它洗淨我們一切的污穢,纖毫不存,比雪更白(詩五十一7),叫我們的生命成爲聖潔,正如經上所說:「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不義的,……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,並藉著我們上帝的靈,已經洗淨,成聖……。」(林前六11)

(4) 自由

信耶穌的人,從罪中釋放(可二 5),從病中釋放(約五 8,9),也從撒但的權勢下釋放(路十三 11-12、16)。可是釋放只是消極的恩典,它仍需要更積極的恩典,去過自由的生活。

美國的黑奴,經過南北戰爭以後,他們無條件被釋放了,可是他們沒有能力去過自由的生活,很多黑奴仍然依戀着他們的主人,甘心在主人的轄下過奴隸生活。基督徒在主的恩典中釋放出來,主賜給他們一種新的能力,叫那癱子拿着褥子向前走(可二12,約五9),叫那病婦能夠歸榮耀與上帝(路十三13)。

格拉森那被鬼附的人,就是最好的例證。當他脫離羣鬼的轄制時,他接受主的呼召,自由地在低加波利十個城為耶穌作見證。

「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,你們就眞自由了」(約八36)。

「……本來不是蒙愛的,我要稱他爲蒙愛的。」(羅九25)

「基督釋放了我們,叫我們得以自由……弟兄們,你們蒙召,是要得自由……。」(加五 1、13)

(5)蒙愛

當我們還在作罪人的時候,我們是生活在咒詛下面(加三 13),但如今因着 主耶穌的救贖,咒詛除去了,成爲上帝蒙愛的兒女(猶 l),正如經上所說:

(6) 蒙悅納

以前我們是違背神、悖逆神、離棄神、拒絕神,以致與神越離越遠。可是神 對我們的愛並不停止,祂呼喚,祂尋找,什麼時候我們向神回轉,神就什麼時候悅 納我們。

浪子的比喻是最好的例證。當浪子離棄慈父往外面飄蕩,他一方面是喪失了所有,一方面是受盡了痛苦與羞辱,可是當他走上歸家的道路,向着他父親走近時,他父親便不咎既往地伸開雙臂擁抱着他,不計利害得失,連連與他親嘴,禁不住喜樂滿懷,歡呼着說:「我這個兒子,是死而復活,失而又得的。」(路十五 20-24)

今日我們也正如此,不再被咒詛,而是蒙悅納。神看我們像寶貝一樣,「浪子回頭金不換」。

看哪!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,趕快回家吧!

(7) 與神和好

罪叫我們與神隔絕(賽五十九2)。罪叫我們懼怕上帝,有如蟲多怕見陽光一樣。但如今,罪惡被赦免,神人中間的寃仇被除去。我們就藉着主耶穌的十字架,與上帝和好。不再作外人,作客旅,是與聖徒同國,是上帝家裏的人了。(弗二15-19)

(8) 作神兒子

更奇妙的,不但是上帝家裏的人,並且是作神兒子。

「凡接待耶穌的,就是信耶穌名的人,祂就賜他們權柄,作上帝的兒女。」 (約-12)

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,使我們得稱爲上帝的兒女;我們也真是祂的 兒女。」(約壹三1)

有人譏笑我們,說我們高攀是上帝的兒女,實出狂想;其實我們一點不狂想:這是上帝的應許,要賜給每一個信祂的人(約一12),我們不過是照着上帝的應許支取兌現吧了。聖靈賜給我們的新生命,乃是上帝的生命(加四6,羅八15)。並且聖靈也在我們的心中,同證我們實在是上帝的兒女(羅八16)。

讓我們借用聖經的故事再說一說。亞伯拉罕生以實瑪利,是憑內身生的;生以撒,是憑應許生的(羅九6-8,四19-21)。我們也藉着上帝的應許得重生,得作上帝的兒女,這一切都是上帝的恩典。

感謝主,以前我們遠離上帝,與上帝爲敵,現在竟然在上帝家中,作上帝的兒女,真是何等希奇豐富的救恩。

(9) 作神後嗣

更奇妙的,我們不但作上帝的兒女,還作上帝的後嗣。

作兒女與作後嗣不同。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的兒子,但他因爲是妾侍所生,不能承繼產業(創廿一10-13)。基土拉給亞伯拉罕生了六個兒子,這些庶出的兒子也只能分享財物,其他一切都爲以撒所有(創廿五5-6)。

今天我們乃作神的嗣子,與基督一同有份於上帝的產業,上帝的榮耀。

「聖靈與我們的心,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;既是兒女,便是後嗣,就是上帝的後嗣,和基督同作後嗣;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,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」(羅八 16-17)

「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,藉着福音,得以同爲後嗣,同爲一體,同 蒙應許。」(弗三6)

「所以人得爲後嗣是本乎信;因此就屬乎恩.,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。」 (羅四 16)

(10) 聖靈作印記

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,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,也信了基督,既然信祂,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爲印記;這聖靈,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......。」(弗一13-14)

這是最奇妙的事,一個信耶穌的人,聖靈竟然住在他心中(羅八9,林後一 22,徒二38)。這聖靈就成爲他屬上帝的印記,和得基業的憑據。

人總有一個不信的惡心。屬上帝的事,很難信得來。一信耶穌就屬上帝,這話 是真的麼?因此上帝賜聖靈住在我們心中,成爲印記,證明我們是屬上帝的人。

猶太人牧羊,羊群在曠野牧放,難免與別人的混雜,怎麼辦呢?他們用鐵印, 把火燒熱,然後烙在羊身上,愈合了就成爲一個疤,這個疤就成爲一個印記,永遠 脫不掉。看疤痕就知道這是誰的羊。聖靈在我們身上,就是上帝所賜給的印記,證 明我們是屬上帝的人。

我們預約一本書時,付了定金,拿回預約券。這預約券就是憑據。我們屬上帝的人,將來要與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國,一同承受基業,憑什麼知道我們確實有份呢?聖靈就是我們得基業的「預約券」。「他又用印印了我們,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。」(林後一22)

貳 繼續成就 (現在)的救恩

主耶穌的救恩就是這麼奇妙,這麼豐富浩瀚,當我們信靠祂那一刹那之間,就一齊賜給我們。一個蒙恩的罪人,正如埃及七年飢荒的時候,一頭小老鼠忽然找到了約瑟的穀倉;又如一個乞丐,忽然找到了金礦;一個窮人家,忽然在他田裏,發現了油田。那種意外的快樂,真是無法述說。

可是主的救恩,並不只這麼多。祂還要每日每時賜給我們更新更多的恩典。浪子回家不但在那一天有豐富的享受,他還要天天繼續着,有更豐富的享受,最後還要承受他父親賜給的資產。我們也是如此。主的救恩不是一次,而是無數次,叫我們一生一世日日享用。

一、更豐盛的生命

「我來了,是要叫羊得生命,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(約十10)

「重生」只是生命的一個開始。這生命必須繼續成長,從嬰孩,孩童,少年,青年,以至長大成人。主耶穌用五穀作比喻,「先發苗,後長穗,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。」(可四 28)主拯救我們,不是讓我們永遠作嬰孩,祂要我們天天成長,從幼稚到剛强。

屬靈生命的成長有兩條路線:第一,是按着自然律(可四 28),只要它不被破壞,不受攔阻,它就會自然生長。彼得前書第二章指出必須除去一切的罪惡,連那最小的,最容易被人忽略的罪,都要除乾淨。必須有純淨的靈奶--好的營養,讓生命得着足夠的滋養(彼前二1,2)。這樣,那屬靈的生命就會一天天的成長。

第二,是從主耶穌獲得生命的充實。

約翰福音十五章,主特別用葡萄樹作比喻。祂是葡萄樹,我們是枝子。這枝子連在樹身上,樹身每天把它的汁漿、活力、流進葡萄枝子去,讓這枝子從樹身獲得生命的滋潤和充滿。因此,只要我們緊緊向着主,接連在祂裏面,更多的吸收和支取,主的生命會希奇地充實了我們。

我們常常看見重生的人,有不同的類型。①不長進,生命總是滯留在嬰孩吃奶」的階段;②按着自然律,漸漸長大;③突飛猛進,屬靈的生命成長得快,也成熟得快,滿有屬靈的果子。

二、得勝的生活

(1) 得勝舊生命

前面已經提過,一個蒙恩的人,他就有了重生的生命。既然有了重生的生命,再加上原來(老亞當)的生命,那麼,裏面豈不是有兩個生命麼?

對!信徒裏面是有兩個生命的。一個是原來的、老亞當的舊生命;一個是重生的、屬上帝的新生命。舊生命仍是那個舊樣子,喜歡犯罪;新生命卻有了新性情(彼後一4),喜歡活出基督的樣式來。就因此,這兩個生命不住地在我們裏面交戰,摔跤。舊生命得勝了,我們就被牽引去犯罪;新生命得勝了,我們就被吸引去行善。因此一個蒙恩的人,裏面十分矛盾,新生命和舊生命常常爭戰,行善作惡,進退兩難。並且許多時候,因着舊勢力太頑强,新生命常常失敗,「立志爲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(羅七18)內心的痛苦,眞是有口難言。

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,有十分動人的記載:「我覺得有個律,就是我願意爲善的時候,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爲按着我裏面的人(見聖經小字註,及朱寶惠重譯本.呂振中譯本作「內心的人」),我是喜歡上帝的律;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,和我心中的律交戰,把我擴去,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眞是苦阿.....。」(21-24)

這幾節聖經告訴我們幾件事:第一,我覺得裏面另有一個人(新人),這個人 與以前迥異,他是喜歡上帝的律。第二,我覺得裏面有兩種勢力(律),內體(肢 體)的勢力與新心的勢力,它們不住在交戰,內體的勢力要牽引我犯罪,新心的勢 力卻喜歡上帝的律。第三,我覺得屬內體的舊勢力太大,常把新生命打敗,叫我仍 然去犯罪。第四,我不願意犯罪,卻力不從心,仍常犯罪,造成內心的極大痛苦。 保羅的失敗經驗,也是一切基督徒的共同經驗。我眞是苦阿,誰能幫助我反敗 爲勝?如果不能取勝,那麼得救而不能得勝,豈不徒然叫我受苦。

爲什麼我們會失敗?

- ①因爲新生命幼稚,舊生命太頑强。正如大衞與掃羅一樣,掃羅雖然被廢棄,但他的勢力根深蒂固,仍然浩大,因此大衞仍被迫害(撒上十九1)。我們的舊生命正如掃羅一樣,迫害我們的新生命。
- ②上帝賜給每個人自由權,對於一個蒙恩的人也是如此,你有權選擇,有權決定,你可以跟着舊生命去犯罪,也可以順從新生命去遵行上帝的道;或善或惡,由你自己決定。上帝不强迫你,祂只讓聖靈在你心中感動你,最後還是由你自己作主。許多基督徒雖然有心行善,但一來勝不過過去的壞習慣(比方吸烟喝酒的人就如此);二來勝不過情慾的衝動;三來勝不過罪惡糖衣的引誘;四來有時對於善惡的辨別錯誤,被魔鬼的花言巧語所欺騙。五來不肯付出代價,明知是善,退縮不前(就如信徒要什一奉獻,但捨不得出錢;又如早起靈修,但體貼內體,爬不起床)。六來不肯犧牲,明知所作所爲,不合聖徒體統,但爲着曲順友情,或體貼家人,竟然與罪惡妥協。凡此種種,都叫我們在或善或惡,一念之間,定錯了主意,走入邪途,招致失敗。

怎樣才能叫我們勝過老亞當的舊生命呢?

- ①我們要用信心接受與主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事實(我們曾藉着浸禮表明這事實)。我的舊人已經與主耶穌同釘十字架了,已經埋葬了,我這「已死的人」已經脫離了罪(羅六3-7),不再受罪的控制。
 - ②在每日的生活中,當我面對罪惡的時候,我要看自己是「死」的。
- 有一個酒徒,當他悔改以後,他的朋友來邀請他去買醉,他對他們說:「那嗜酒的某某人已經死了,現在活着的,再不是那某某人,而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」 (加二 20)
- ③有時看自己是「死」的,還是抑制不了那罪性的衝擊,還要進一步「不要容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」(羅六 12),「不要容讓」這需要爭戰,需要勇氣和決志,把那隱藏着的「毒根」斬草除根(來十二 15)。
- ④上面是消極方面,還要積極方面:「將自己獻給神;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」(羅六13)把「自己」和自己的「肢體」放在神的祭壇上面,完全歸主,完全屬主,求主管理支配;無論作什麼,先求神的指引和祂的喜悅。上帝就會讓聖靈在我們心中,感動我們,幫助我們,叫我們每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八13)。如果我們不幸做錯了事,聖靈就會在我們心中爲我們担憂,叫我們的心不平安。那時,我們要在聖靈的光照中,認罪悔改,重新尋求復興。

得救的恩典是白白得來的,但得勝卻需要爭戰。經上說:「你們與罪惡相爭, 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。」(來十二4)

這麼說來,得勝要靠自己麼?不!一切都是恩典。我們要與罪惡爭戰,可是我們無力爭戰,必須靠賴主的大能大力(弗六10),靠賴聖靈隨時的幫助(亞四6),才能取勝(箴廿一31)。

一個人得救了,能不能過得勝生活,關係十分重大。得勝就有了見證,叫看見的人都歸榮耀給上帝。如果仍舊活在罪中,就沒有見證,徒然叫敵人有了褻瀆的話柄。我們要倚靠主得勝罪惡。

(2) 得勝情慾

人生有許多慾,如食慾、性慾、名慾、利慾、私慾……等。這些慾都是上帝造人時所賦予的。沒有這些慾,人類就沒有辦法生存下去。試想沒有「食慾」,胃口不開,不吃不喝,如何活得成?沒有「性慾」,對於異性木然,無動於中,勉強結起婚來,嚴重的性冷感,將造成什麼後果,不庸辭費。因爲有了「名慾」,才把名譽看成第二生命,才能夠珍惜自己,不肯放棄。因爲有了「利慾」,才不去深山當和尙,才肯發展才能,努力經營。因爲有了「私慾」,才有了自己的家庭,個人的事業,個人的小天地。

前面我說過,這些「慾」都是上帝造人時所賦予的;不過上帝起初所賦予的, 乃是一種「本能」,一種要求;等到人類墮落以後,這些本能,這些要求,就放縱 起來,如脫韁之馬,漸漸成爲「慾」,不作正用。食慾不只是爲着維持身體的生 存,而是大酒大肉,吸烟吸毒。性慾不只是爲着維持夫婦的愛情,傳宗繼代,而是 姦戀邪淫,無所不爲。此外如盜名欺世,利慾薰心,私字出頭,損人利己。這些 「慾」已成爲各人的陷阱,叫我們成爲「慾」的奴隸。上帝所造的原是美好,現在 已被罪惡所控制,成爲損害我們的工具。聖經把這些變質的「慾」稱爲「肉體的情 慾」。

當我們重生得救以後,這些「肉體的情慾」根深蒂固地在我們裏面,與我們裏面的靈相爭,要把我們的靈拖垮。「因爲情慾和聖靈相爭,聖靈和情慾相爭……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;就如姦淫,污穢,邪蕩,拜偶像,邪術,仇恨,爭競,忌恨,惱怒,結黨,紛爭,異端,嫉妒,兇殺,醉酒,荒宴等類……。」(加五 19-21)

就因此雖然我們重生得救,我們渴慕過着屬靈的、高尚的基督徒生活,但常常發覺過着的仍然是肉體的、下流的舊生活。

如何勝過自我裏面的情慾呢?

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,是已經把肉體,連肉體的邪情私慾,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」(加五 24)

第一、我們要用信心接受這事實,我們肉體連肉體的情慾,是已經與主耶穌同 釘在十字架上。

第二、我們要日日用「死」來對付情慾。一方面是把「情慾」定罪,不讓它在 我們的身上作王(羅六 12);一方面在犯罪的事上,看自己像死人一樣(羅六 11),再無興趣,也再不被吸引去犯罪。再一方面,乃要天天靠着聖靈去治死身體 的惡行(羅八 13),一點不容情,不妥協(彼前二 11)。

(3) 得勝苦難

主耶穌說:「你們在世上有苦難」(約十六33)。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,信徒除了世人的苦難外,還加上撒但的攻擊。有如約伯,災禍忽然臨到,叫人防不勝防。尤其末世,天災人禍,接踵而至,「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,就都嚇得魂不附體。」(路廿一26)

有一次,主耶穌與門徒一同渡海,忽然起了暴風,波浪大作,船將沉沒。在這 危急關頭,門徒急呼「主阿,救我們」(太八 23-26),耶穌一斥責,風浪平靜。 這故事對我們有最好的教訓,今日我們正在渡苦海,驚濤駭浪,不時突起。但主有 救苦救難的大能,只要我們專心倚靠祂,「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,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。」(提後四18)

(4)得勝死亡

「按着定命,人人都有一死。」(來九27)

科學昌明,太空人可以到達月球,可是對於「死」,人類仍然束手無策,只有坐以待斃。

可是基督徒卻已經勝過死亡。經上說:「死阿!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;死阿,你的毒鈎在那裏......感謝神,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」(林前十五55-57)

基督徒明白了第一,亞當因爲犯了罪,罪的結果就是死。這個內身就如帳棚一樣,一天天破壞,最後,身體的機能敗壞了,它將要倒塌 -- 死,內身就完了。

第二,人因爲犯了罪,被罪轄制,因此人要汗流滿面才得餬口。在世上諸般苦難,人活着乃是受罪。我們盼望有一天,歇息世間勞苦,得享天上幸福,那是好得無比(腓一23)。今天我們仍然活着,乃爲當盡的工作,未盡的本份;直到有一天,工作完了,我們就要回天家。

第三,我們已經脫離了罪,因此死對我們來說,乃是睡覺(帖前四13),乃 是安息。等候主耶穌再來時,我們要復活,有着耶穌一樣榮耀的身體。因此死是我們進入永生的途徑,我們再不懼怕死。

第四,所以我們不喪胆,內體雖然一天天毀壞,心靈卻一天新似一天,有活潑 榮耀的盼望。

三、完全聖潔

上面已經說過,我們接受了耶穌的救恩,祂的寶血就洗淨我們,叫我們成聖。 但那只是地位的成聖,生命的成聖。實際上我們每日的生活仍然有失敗,仍然會犯罪。怎麼才能叫我們達到「完全聖潔」呢?

第一、每日靠賴主的寶血,日日洗淨,保守聖潔。

主耶穌在設立聖餐之前,祂用水給門徒洗腳。彼得說:你是我的老師,永不可洗我。主耶穌說:我若不洗你,你就與我無關。彼得說:那麼,連手和頭都洗。主耶穌說:不必。凡洗過澡的人,只要把腳一洗,全身就都乾淨了(約十三 4-10)

主耶穌在這裏所啓示的,乃是一項聖潔的大道理。「洗過澡」指着我們到主寶血泉源(亞十三1),洗淨已往一切的罪惡過犯。可是洗淨了,每日行走天路,仍然要沾染污穢,怎麼辦?再把全身洗一洗嗎?主耶穌說,不必,全身已洗淨,現在只需要把沾染污穢的腳洗一洗就夠了。因此我們每日要在主面前省察自己,把每一日所沾染的污穢,一件件對付,求主洗淨那污穢就夠了。

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壹一9)

日日洗淨,日日保守潔淨,這是基督徒的成聖功課。

第二、一個得救的人,有聖靈在心中作主,這聖靈要隨時啓示我們,教導我們,叫我們能分別是非,知道善惡。聖靈有一個工作,就是光照。祂光照我們,讓我們看見什麼是正,甚麼是錯誤。聖靈根據一個標準,就是上帝聖潔的標準;讓上帝聖潔的標準,來衡量我們。如果我們不照着上帝的標準去做,聖靈就使我們的內

心担憂(弗四30,即內心愁苦),如果你抗拒聖靈的感動,你的心便會慢慢剛硬起來。如果你接受聖靈的感動,你就會越久越容易清楚上帝的旨意和祂聖潔的要求。

有一些人直到今天還强嘴問:聖經在那裏告訴我們不可吸烟,不可醉酒,不可跳舞。聖經誠然沒有記載着這些,但一個尋求完全聖潔的信徒,他不但照着聖經的教訓行事,另一方面,他還小心地尋求聖靈的光。這不是聖經不完全,而是聖經許多地方只是原則性的;世事萬變,聖經不能一絲一毫都寫下去。聖靈每一日在我們心中,祂會直接根據上帝聖潔的標準來提醒我們,感動我們。因此我們每日要照着聖靈的教訓和聖靈的提醒,去追求完全聖潔的生活。

第三、聖潔不但是行為的完全潔淨,更重要的乃是心靈的分別。我們的信仰、愛好、負担、心志、思想、力量、道路、人生的目標、習慣、屬靈的事奉和敬拜,必須從世俗中,從傳統的錯誤裏,從天性的愛好中分別出來(林後六14-18),完全歸服神。

四、被聖靈充滿

上文提及信的人就有聖靈住在心中作印記,印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。

那只是一個起點。主耶穌在世時,曾高聲呼召說:「人若渴了,可以到我這 裏來喝,信我的人,就如經上所說,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」(約七37-39)

一個信耶穌的人,第一,有聖靈作印記。第二,要被聖靈充滿。第三,要成爲生命的河流,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

主耶穌離世時,門徒十分憂愁,主耶穌應許祂去了就要差派聖靈來,與信徒永遠同在(約十四 16)。聖靈要引導我們明白眞理(約十六 13,十四 26),幫助我們一切的軟弱(羅八 26),賜給我們屬天的能力(路廿四 49)。

因此我們不但在信的時候,領受聖靈作印記,還要追求聖靈的充滿(弗五 18,路十一13)。

聖經把聖靈充滿與「醉酒」相提並論,意思說,一個醉酒的人,如何被酒精所 佔有,所支配;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,也要同樣被聖靈所佔有,所支配;思想、行 爲,被聖靈所管理。

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,才能滿有聖靈的生命和能力,屬靈的生命才能日漸成熟,結出聖靈的果子來。

很多人十分羨慕聖靈的果子,他們實在渴慕生活中能夠結出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(加五22-23)的果子來。可是他們忘記這是聖靈的果子,除了被聖靈充滿,有屬靈成熟的生命,絕不可能結出靈果的。荆棘生荆棘,無花果樹生無花果,只有聖靈的生命才能結出聖靈的果實來。

有一件事我們必須分別清楚,聖靈的充滿是爲着屬靈的生活,這是每個基督徒所必需;聖靈的恩賜是爲着屬靈的事奉,這是每個工人所必需;千萬不可混淆,我將在另一本書詳細說明。

我們要被聖靈充滿,「被」字看出聖靈何等迫切要充滿我們。因此我們要倒空 自己,讓聖靈充滿我們。 聖靈充滿我們,滿了就要溢出來。聖靈居住在我們心殿中;像活水泉一樣,漸漸湧流出來。流,流,流,祂將像以西結書第四十七章所說的,有水從殿的門檻下流出,在祭壇邊往下流,然後越流越多,成爲河流,直流到死海。河流所到之處,鹹水變甜,兩邊樹木繁殖,動物滋生,這河成爲生命河。正如宋尚節博士在他寫的一首詩歌中所說:

主賜信者活水江河 越流越遠越湧越多 傳道救靈領人歸主 福音遍傳讚美三一神

五、獲得權柄與能力

當浪子回家的時候,父親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(路十五22),這戒指不只是 爲着裝飾,而是權柄的賜予。法老把戒指戴在約瑟手上(創四十一42),亞哈隨 魯王把戒指給末底改(以斯帖八2),這些都是權柄移交的表示。

主耶穌升天時,祂曾宣告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,都賜給我了。」(太廿八 18)主耶穌也把這權柄分賜給信祂的人:

作神兒女的權柄(約一12)

勝過仇敵的權柄(路十19)

綑綁和釋放的權柄(太十八18,約廿23)

祈禱的權柄(約十四13-14,十六23-24)

我們要認識這些權柄,也要運用這些權柄,在上帝的面前,我們不是一個乞丐,而是一個王子,滿有權柄與能力,讚美主。

六、每日牧養的恩典

主每日牧養我們,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。主耶穌說:「天上的烏鴉,不耕不種,天父養活牠們;百合花不紡不織,天父裝飾它們;小麻雀如果天父不准許,無人能傷害牠,何况你們是天父的兒女,上帝必定負責牧養你們(太六 26、28-29,十 29-31)。

祂每日有新的慈愛,爲我們預備,我們要學習倚靠祂。詩篇二十三篇,是主牧 養祂兒女最好的寫照:

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,我必不至缺乏。

「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(生活不至缺乏),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(身心有安息,有倚賴)。

「他使我的靈魂甦醒(不缺乏教師,賽卅20-21),爲自己的名,引導我走義路(不缺乏領導)。

「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,也不怕遭害(不缺乏保障),因爲你與我同在(不缺乏保護),你的杖,你的竿,都安慰我(不缺乏安慰與鼓勵)。

「在我敵人面前,你爲我擺設筵席(得勝的慶功宴),你用油膏了我的頭(不缺乏醫治),使我的福杯滿溢(充滿人生的經驗。一次試煉,蒙恩更多)。

「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着我(主在前領路,恩愛卻緊緊跟隨),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,直到永遠(由地到天,主恩數算不盡)。」

叁 等待成就的救恩

主豐富的救恩,有的已經成就,有的繼續成就,有的要等待將來才成就。那等 待將來才成就的救恩:

一、身體得贖

「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,一同嘆息勞苦,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,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,也是自己心裏嘆息,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,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」(羅八 22-23)

「不要叫上帝的聖靈擔憂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,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」 (弗四30)

「基督……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,並與罪無關,乃是爲拯救他們。」(來九 28)

我們蒙恩得救,靈魂已經得了救(彼前一9),但身體還沒有得救,仍然服在虚空和敗壞的轄制下面(羅八20-21)。瞎子仍然盲着眼,瘸子仍然跛着腿,殘廢仍然殘廢過日子。每個人仍然沿着兒童 -- 少年 -- 青年 -- 壯年 -- 老年,死亡的道路前進。如果主耶穌還沒有回來,我們還是像世人一樣,一副棺材,一坏黄土,作爲葬身之地。

我們靈魂得救了,可是我們的身體仍然沒有得救,要等候主耶穌回來才得救。 主耶穌如果還沒有回來,信徒仍然要經過死河。可是這個死,跟世人的死並不相 同。世人死了,悲悲慘慘下陰間,要在那裏等候審判的日子(路十六23),信徒 死了,卻歇息世間的勞苦,到樂園享受安息(路廿三43)。等候主耶穌回來,從 死事復活,有着主耶穌一樣榮耀的身體(腓三20-21)。

那時候,「瞎子的眼必睜開,聾子的耳必開通,瘸子必跳躍像鹿,啞吧的舌頭 必能歌唱。」(參賽卅五 5-6)

那時候,我們有着一個永不朽壞、剛强、屬靈的身體(林前十五 42-44),將 與主永遠同在。

那時候,我們的靈、魂、體,全人得救。我們將永遠享受圓滿、全備、幸福的 救恩生活。哈利路亞!

二、承受基業

「如今我把你們交託上帝,和他恩惠的道;這道能建立你們,叫你們和一切成 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(徒廿32,廿六18,西—14)

「重生了我們,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,可以得着不能朽壞,不能玷污,不能衰殘,爲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」(彼前一 3-4)

「我們領受聖靈,這聖靈就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。」(弗一14)

三、享受榮耀

「所以我爲選民凡事忍耐,叫他們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,和永遠的榮耀。」(提後二 10)

「原來那爲萬物所屬,爲萬物所本的,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:....。」 (來二 10) 「豫先所定下的人,又召他們來;所召來的人,又稱他們爲義;所稱爲義的人,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(羅八 30)

「那賜諸般恩典的上帝,曾在基督裏召你們,得享祂永遠的榮耀……。」(彼前五 10)

第三章 永遠的救恩 -- 拯救到底

主耶穌的救恩,不但是希奇的、豐富的,而且是永遠的,祂救我們救到底,一次得救,永遠得救。哈利路亞!

主的愛是永遠的愛(耶卅一3),因此祂愛我們,一定愛到底(約十三1),不會把我們半途丟棄。祂的拯救是根據祂的愛(約三16),祂既然愛我們愛到底,祂的救恩也是永遠的,不改變的。因此,聖經論到主耶穌的拯救,乃是「拯救到底」(來七25)。

我們得救以後,像一個初生嬰孩,常常覺得軟弱,祂賜聖靈幫助我們(羅八26,約十四16);担心跌倒,祂答應保守我們不失腳(猶24);常常犯罪,祂寬容我們,還呼召我們隨時來到祂寶血泉源,洗淨一切的罪汚(約壹一9);常常遭遇試探,祂隨時給我們開一條出路(林前十13);背負重担,祂樂意給我們背負(彼前五7,詩六十八19);世界多有苦難,祂要保守我們在祂裏面,得着平安(約十六33)。我們多有軟弱,但祂的能力要在軟弱人身上顯得完全,恩典夠用有餘(林後十二9)。

主耶穌如今坐在上帝的右邊,長遠活着,爲我們祈求(來七25)。我們只管 坦然無懼的,來到祂施恩的寶座前,爲要得憐恤,蒙恩惠,作隨時的幫助(來四 16)。

主耶穌爲着要說明祂的救恩是永遠穩妥的, 祂還用下面的話向我們說明:

「我的羊聽我的聲音,我也認識他們,他們也跟着我。我又賜給他們永生,他們永不滅亡,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,祂比萬有都大;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」(約十27-29)

這裏主耶穌十分清楚,提及「永生」、「永不滅亡」,他還進一步告訴我們, 我們不但被保守在主手中,也被保守在上帝手中,上帝是那創造萬有的主宰,祂用 祂的手保守我們,誰能把我們從上帝的手中奪去呢?

這裏有兩隻手,主耶穌的手,和上帝的手;我們信祂的人,不但被保守在主耶穌的手中,也被保守在上帝的手中。雙重保障,何等安穩。無論任何事倩,或禍或福,必須先經過這「兩隻手」,才能臨到我們身上。上帝若不准許,就沒有禍患能臨到我們身上。上帝若准許,那禍患一定出自上帝美好的旨意,叫我們被造就、被玉成。

感謝主,祂的救恩是永遠的。當挪亞的日子,那些進入方舟的人和動物,如何蒙保守,在滔滔洪水中,得着平安;當逾越節時,那些在羔羊血下面,如何蒙保守,免受災禍;今日我們這些因信得蒙救贖的人,也同樣享受那救贖完全的恩,永永遠遠。哈利路亞,讚美主!

附錄

「一次得救,永遠得救;犯罪至死,能否得救?」

①問:得救的人會犯罪否?

答:得救的人仍會犯罪。哥林多教會是「在基督耶穌裏成聖,蒙召作聖徒」的一羣,甚至他們「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」(林前一2、7)。但他們仍然彼此結黨,嫉妒分爭,淫亂,欺壓弟兄,虧負弟兄(林前一10,三3,五1,六8)。可見得救的人仍然會犯罪。

②問:聖經不是說「凡從上帝生的必不犯罪」(約壹五18)麼?

答:上帝所生那個「屬靈的生命」不會犯罪。但我們這個身體,從父母所生的身體仍會犯罪;我們的思想、情感、意志,屬於老亞當那個「魂生命」仍會犯罪。

③問:有人說,得救的人會跌倒,會失敗;但不會故意犯罪。故意犯罪的人還沒有得救,這話對麼?

答:得救的人會跌倒,正如一個孩童學習走路會跌倒一樣。得救的人會失敗,因爲我們是天天面對魔鬼--外面的仇敵,情慾--內奸作戰,一不小心便會失敗。這些跌倒和失敗,即聖經所謂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(加六1),是偶然的,無意的。

可是一個得救的人,也會故意犯罪。

什麼叫「故意犯罪」?故意就是明知故犯的意思。明明知道不對,仍然不理會 裏面聖靈的警告和担憂,外面牧者和弟兄姊妹的勸告,仍然硬着心去犯罪。這就是 故意犯罪。

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分爭結黨,你能說是一時的錯誤麼?他們一定經過長時期的 醞釀,進行挑撥、煽動和佈置,才能够結成派系黨爭。在這結黨的過程中,難道沒 有聖靈的警告,以及兄姊的勸告麼?難道自己的內心不感覺難過麼?可是哥林多信 徒不顧這些,仍然一面大發熱心,一面進行分爭結黨。在這長久的過程中,他們明 明是故意犯罪。

哥林多教會有人犯淫亂的罪,甚至收他的繼母爲妻,難道這罪是偶然發生麼? 一次宿妓,可以推說是一時不慎;收他的繼母爲妻,那是「蓄意」,「有計劃的行動」,是故意犯罪。

所羅門明知道上帝禁止以色列人與外邦女子通婚(王上十一2),但他晚年時「卻戀愛這些女子」。這個「卻」字指出所羅門是故意如此。他爲着摩押的神基抹,亞捫人的神摩洛,建築邱壇,燒香獻祭,你能說所羅門是偶然的過錯,一時的失足麼?不,所羅門是故意犯罪。

上帝多少次向所羅門顯現(王上九2)。所羅門對於上帝的誡命和心意,是熟知的。可是所羅門卻仍然戀愛那些外邦美女,不顧一切去犯罪。

當大衞和所羅門時代,國中有很多先知,雖然聖經沒有記載,但我深信那些先知,一定早有警告,斷不至等到最後的一刻,才來宣佈懲罰(參王上十一9-

13)。可是所羅門仍然不恤人言,剛硬着心去放縱情慾,這說明了一個屬上帝的人,是會故意犯罪的。

底馬是保羅的同工(西四 14),用今天的話,他是大佈道家。可是有一天,底馬卻「貪愛現今的世界,就離棄保羅往帖撒羅尼迦去了」(提後四 10)。底馬從「貪愛世界」,到成爲行動,「離棄」保羅到帖撒羅尼迦,在這過程中,底馬要經過多少聖靈的感動和担憂,多少同工的挽留和勸告,內心多少的掙扎和爭戰,可是底馬仍然離棄十字架的道路,走往現今的世界。對底馬來說,這是偶然麼?是一時過錯麼?抑還是故意犯罪?

因此我們看淸,一個「得知真道」的人,他們是會「故意犯罪」的(來十 26);不但會故意犯罪,而且照我所知,故意犯罪的人,不但是許多得救的人,連 那些著名的大牧師,大佈道家,也是不少故意犯罪的。

「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,主阿,主阿,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,奉你的名 趕鬼,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。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,我從來不認識你們,你們 這些作惡的人,離開我去罷。」(太七 22-23)

④問:得救的人犯罪,會得救麼?

答:得救的人犯罪,要分爲兩種:就是無意犯罪和故意犯罪-

一個無意犯罪、跌倒、錯誤,偶然爲過犯所勝的人,只要他肯認罪,他的罪將被赦免。聖經明說:「我們若認自已的罪,神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壹一9)「必要赦免」,這是上帝十分淸楚、明確的應許。

「我的仇敵阿,不要向我誇耀;我雖跌倒,卻要起來。」(彌七8)

「因爲義人雖七次跌倒,仍必興起。」(箴廿四 16)

一個無意犯罪,偶然跌倒的人,只要悔改認罪,求主赦罪,主耶穌寶血對他永遠有功效。正如前面我所提過的,「洗過澡的人,只要把腳一洗,全身就乾淨了。」

⑤問:一個故意犯罪的人,仍會得救麼?

答:這要看他犯罪時的情况和犯的是什麼罪。

有人犯罪時,內心十分剛硬,故意與聖靈抗拒(加五17),不顧一切去爲非作歹。但也有人犯罪時,心靈十分疲倦軟弱,他的周圍正像一個漩渦,他明知不是,但無力勝過(有如門徒在客西馬尼園中,軟弱無力,不能與主耶穌一同儆醒片時一樣)。不同的情况,一定有不同的處置。

其次,還要看他犯的是什麽罪:

「人若看見弟兄(已經得救的人)犯了不至於死的罪,就當爲他祈求,上帝必 將生命賜給他;有至於死的罪,我不說當爲這罪祈求。」(約壹五 16)

這裏把罪分爲兩類,一類是不至於死的罪,一類是至於死的罪。如果那得救的人,犯的是不至於死的罪,他是可以不至於死的。如果他犯的是至於死的罪,那麼 聖經明說是「至於死」,他的結局是不言而喻的。

⑥問:什麼是不至於死的罪?

答:聖經沒有明文說明,照我的看法,是指着一些日常生活的小罪,也即聖經所謂「玷污皺紋等類的病」(弗五 27)。就如:

張弟兄趕着參加主日聚會,在路上碰見他的朋友,他朋友拉他去看早塲電影, 張弟兄起初不肯,後來經不起他朋友的慫恿,拿不定主意,就跟着他的朋友上電影 院去了。他坐在那裏內心很不平安,回來向上帝認罪,他雖知道上帝已經赦免他的罪,可是想起自己的失敗,仍然心有餘痛。

李弟兄性情急躁,一下子便發脾氣。近來他在上帝面前特別爲對付他的脾氣下決心。可是今午吃飯的時候,不知爲什麼,竟然和他太太吵嘴,盛怒之下,把碗都摔碎了,事後他內心十分難過,他覺得失敗又失敗,真是沒有見證,虧欠上帝的榮耀。

張四嬸信了耶穌才幾個月,對於真道還不大明白。近來因爲兒子病了,服藥不 見好,內心很着急。隔壁李大嬸告訴他,下村的觀音娘娘十分靈驗,讓她去代她問 問。張四嬸不知如何是好。李大嬸說不要緊,如果你們的耶穌不高興,有罪我代担 好了。事後,張四嬸越想越不對,她特別爲這罪祈禱,求上帝赦免。

前面所提的例子,我認爲都是不至於死的罪,若肯祈求,主就赦免。

話雖如此,不過罪之爲物,是不可惹的,我們還是要與它一刀兩斷,否則藕斷絲連,慢慢還是要受它的害。

就如張弟兄不去參加聚會,看是小事,但如果一次又一次,慢慢停止聚會慣了,就會慢慢離開主,失去聖徒的交通,慢慢冷淡了,漸漸變成迷失的羊。

李弟兄勝不了情慾,一次又一次,說不定慢慢再被情慾所控制,如果任由他失 敗下去,說不定聖靈再不在他心中,與他的情慾相爭。那時他會成爲一塊失落的 錢,躺在黑暗的角落裏,看不見光。

張四嬸如果再一次被試誘,跟魔鬼打交道,魔鬼是會找機會在她身上擴大破口的。以後她是會落在撒但的網羅中,遠離上帝。

罪像火一樣,玩火必自焚。罪像病一樣,任何疾病,不應該讓它在身上留地步,損害我們的健康。小罪雖不至於死,但蔓延起來,對我們的損害將是十分嚴重的。

①問:什麼是至於死的罪?

答:照聖經看,有兩種罪是「至於死」的罪:

第一,褻瀆聖靈,干犯聖靈的罪,永不得赦免(馬太十二 31-32,可三 28-30)。

什麼是褻瀆聖靈的罪?讀馬可第三章三十節,可以給我們看見,當主耶穌時, 祂醫病、祂趕鬼,文士和法利賽人明明知道祂的工作是出於神(參約三2),但卻 因爲嫉妒的緣故,故意毀謗耶穌是被污鬼所附,憑鬼王別西卜行事,主耶穌就因此 責備他們是褻瀆聖靈。這就給我們着見,凡明知聖靈,卻褻瀆聖靈是邪鬼,這就是 「褻瀆聖靈」。

爲什麼「褻瀆聖靈」的罪,總不得赦免。因爲聖靈再不來光照他,感動他,他 再不能悔改,只好剛硬到死。

試想一個人敢於褻瀆聖靈,干犯聖靈,目中沒有上帝,還有什麼希望! 第二,踐踏上帝的兒子:

「人干犯摩西的律法,憑兩三個見證人,尚且不得憐恤而死;何况人踐踏上帝的兒子,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,又褻慢施恩的聖靈,你們想,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。」(來十28-29)

什麼是踐踏上帝的兒子?上帝的兒子爲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,救贖我們脫離 罪惡。我們不尊重祂的寶血,不感激祂的救恩,反以犯罪爲平常事,使主的名被毀 謗,這樣做明明是羞辱耶穌,把祂重釘在十字架上。試想干犯摩西律法的,要被取 死,一個人敢於踐踏上帝的兒子,還能逃罪麼?

這樣看來,至於死的罪,一是敢於狂妄,目無上帝,褻瀆聖靈;一是剛硬着心,犯罪不肯悔改,自取滅亡。

⑧問:故意犯罪的人,不能得救,豈不與「永遠得救」相衝突麼?

答:沒有衝突。一是正常,一是反常。一次得救,永遠得救,這是正常;得救了,故意犯罪,自取滅亡,這是反常。

上帝創造亞當,讓他們在樂園裏過着幸福的生活,亞當如果聽上帝的吩咐,永 遠享受幸福、快樂的日子,那是正常。可是亞當不聽上帝的吩咐,犯了罪,以致被 定罪,被咒詛,被趕出樂園。不是上帝食言,乃是亞當自取罪戾,這是反常。

上帝要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,入迦南,到那流乳與蜜的地方,那是正常。 摩西因爲違背上帝的吩咐,擊打磐石兩次,上帝不讓摩西入迦南,這不是上帝反悔,乃是摩西違命,自取罪戾,這是反常。

上帝應許大衞:「你的家和你的國,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,你的國位也必堅定,直到永遠」(撒下七16)。可是不多久,上帝卻「惱怒他的受膏者,就丟掉棄絕他。你厭惡了與僕人所立的約,將他的冠冕踐踏於地。」(詩八十九38-39)爲什麼如此?如果大衞和他的後裔,遵守上帝的話,他們將永享榮耀,那是正常。可是他們不遵守上帝的話,上帝把他們丟棄了,這是反常。

浪子在家可以享受家的快樂、幸福,那是正常。可是浪子離家遠走,自取災 禍,那是反常。

葡萄樹枝長在樹身上,永遠吸取樹身的汁漿、生命,它將結果纍纍,可是有一天,虫咬壞了,刀砍斷了,那枝子脫離樹身,丟在外面枯乾毀壞。前者是正常,後者是反常。

基督徒蒙恩,在罪惡中被拯救出來,從此脫離罪坑的死亡,一次得救,永遠得救,這是正常。可是有一天,他仍然貪戀埃及的生活,放縱肉體的情慾,一次又一次,再鑽入罪坑裏,再投身在泥淖中滾(彼後二 20),不肯悔改,自取滅亡,那是反常。

「一次得救,永遠得救」,一點沒有錯。但你必須站穩在得救的地位上(加五1),保守在得救的恩典中(羅五2)。如果你離開得救的地位,離棄得救的恩典,像浪子走到遙遠的地方去浪費貲財,去過着「飢荒」的生活,面臨「餓死」(路十五17),卻不自責,反埋怨父親,生不能養,說得通嗎?

⑨問:得救是恩典,既是恩典,便不靠行爲。如果靠行爲,才「永遠得救」,那怎能算是「恩典」呢?

答:得救是屬乎恩典,是白白得着的,不必什麼行爲來加上。永遠得救也是如此。讓我用比喻說明:浪子不必作什麼,只要他坐着,躺着,儘量享受家庭的幸福就夠了。浪子的錯誤,不在他坐錯,躺錯,享受錯,而在他行錯,走錯,離開「家」的地位,跑到外面去。

聖經並沒有要求我們做些什麼,來成全救恩。聖經乃是警戒我們不要做錯,行錯(犯罪)失去得救的恩典,離棄得救的地位。這一點我們必需分辨淸楚。

⑩問:得救的人,可能滅亡,這話在聖經上,有淸楚說明麼?

答:聖經明明警告我們:

「因爲有許多人行事,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;我屢次告訴你們,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。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……。」(腓三 18-19)

「弟兄們,你們要謹慎, 免得你們中間,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惡心,把永生上帝離棄了;總要趁着還有今日,天天彼此相勸, 免得你們中間, 有人被罪迷惑, 心裏就剛硬了......。經上說,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,就不可硬着心,像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。」(來三 12-15)

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,嘗過天恩的滋味,又於聖靈有分,並嘗過上帝善道的滋昧,覺悟來世權能的人,若是離棄道理,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因爲他們把上帝的兒子重釘十字架,明明的羞辱祂。就如一塊田地,喫過屢次下的雨水……若長荆棘和蒺藜,必被廢棄,近於咒詛,結局就是焚燒。」(來六 4-8)

「因爲我們得知真道以後,若故意犯罪,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,憑兩三個見證人,尚且不得憐恤而死;何况人踐踏上帝的兒子,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,又褻慢施恩的聖靈,你們想,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……落在永生上帝的手裏,真是可怕的。」(來十 26-31)

「你們總要謹慎,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。因爲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,尚且不能逃罪,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。」(來十二 25)

「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,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,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服,他們末後的景况,就比先前更不好了。他們曉得義路,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,倒不如不曉得爲妙。」(彼後二20-21)

「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,主阿,主阿,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,奉你的名 趕鬼,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。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,我從來不認識你們,你們 這些作惡的人,離開我去罷。」(太七 22-23)

即問:除了上列的經文以外,還有什麼可以幫助我們更明白嗎?答:有。

- (1) 照着神的公義 「神萬不以有罪的爲無罪」(出卅四7)。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(彼前四17);亞拿尼亞犯罪,神沒有縱容他(徒三1-10);新約的教會,神不住懲治(林前十一30、32);對於一個故意犯罪,不肯悔改的人,公義的上帝會視若無賭麼?
- (2) 照着神的律法 -- 賞善罰惡,是律法的原則。在舊約,上帝的律法寫得那麼清楚,以色列人是上帝的選民,還因爲違犯律法,受神懲治,在萬國中拋來拋去,受盡一切亡國的痛苦(申廿八25)。這律法的一點一畫,不能廢去(太五18),如果我們觸犯律法,故意犯罪,神能放任我們麼?
- (3)照着神的慈愛 神的愛是聖愛,「不喜歡不義,只喜歡真理。」(林前十三6)有人誤會了上帝,以爲上帝既然是慈愛,我們犯罪祂一定縱容;他們把上帝當作老太婆。老太婆的愛是姑息的愛,與上帝的聖愛完全不同。當主耶穌担當了我們的罪,代替我們成爲罪人時,主耶穌一樣需要接受「刑罰」,在十字架上受死。如果主耶穌還需要接受罪的刑罰,我們若故意犯罪,又怎能逃避罪的刑罰呢?
- (4) 照着神的恩慈 -- 「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,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;你竟任着你剛硬不悔改的心,爲自己積蓄忿怒,以致上帝震怒,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」(羅二 4-5)

- (5) 照着救恩的目的 -- 主耶穌把我們從罪惡裏拯救出來,祂的目的是要我們永遠脫離罪,過着得勝罪惡的生活。倘若得救的人,以寶血爲護符,認爲「一次得救,永遠得救,犯罪到死,也必得救」,便放胆犯罪。這樣做,豈不與救恩的目的,完全相反?
- (6) 照着人的常理 -- 一個人刻苦己心,行仁蹈義,因為他不信耶穌,仍須沉 淪。但一個信耶穌的人,卻因有十架爲護符,便爲非作歹,有恃無恐,「犯罪到 死,仍必得救」,這樣不但照着人的常理,百思莫解,如果到上帝審判台前,詰問 上帝,你想上帝會說:「對!對!他已信耶穌。『信耶穌,得永生』,任憑他犯的 滔天大罪,仍然得救。我的恩典便是如此。」你想上帝會說這話麼?

不!將來在審判台前,也沒有人會爲這事困惑不解,把它詰問上帝。原來當主 耶穌再來時,祂早已經叫信徒「按着本身所行的,或善或惡受報」(林後五10)

(7) 照着歷史的鑒戒 -

- 一、巴蘭 -- 他是一位先知,根據民數記廿至廿四章的記載,上帝多次對他說話,上帝的靈(廿四 2)也感動他說話。他明白上帝的旨意(廿四 1),不敢公開咒詛以色列人,卻設下陰謀,陷害以色列人陷入罪中(民卅一 16)。他不但被誅身死(民卅一 8),聖經還把他列入爲「貪財的先知」,爲後人戒(彼後二 15,猶11,啓二 14)
- 二、猶大 -- 猶大是聖經中一個問題人物,他有沒有得救,尤其令人辯論不休。有人說:猶大並沒有得救,因爲主耶穌稱他是「滅亡之子」,知道猶大並沒有信祂(約十七 12, 六 64)。

可是從另外一方面,我們卻看見猶大是主耶穌整夜禱告,然後才决定挑選的使徒(路六12-16),他有使徒的職分,他會傳道(可三14),主還賜他有權柄能力趕鬼醫病(可三14-15,太十1,路九1-2),主耶穌還挑選他經管財務(約十二6)。如果他仍然沒有得救,那實在是太「不可思議」。

照我的看法,猶大是一個「已經蒙了光照,嘗過天恩的滋味,又於聖靈有分,並嘗過上帝善道的滋味,覺悟來世權能的人」(來六 4-5),但他不住犯罪,不住偷竊,最後還出賣耶穌,出賣自己,他的滅亡是應該的。

迎問:哥林多前書五章四、五節「交給撒但......可以得救」,是甚麼意思?

答:這裏意思是保羅執行使徒的權柄(太十八18),吩咐哥林多教會把怙惡不悛的犯罪份子革出教會,讓他落在撒但手中受苦,以後可以悔改得救。教會如果不清除犯罪份子,那些作惡的人將像麵酵一樣,漸漸把整個教會都玷污了。如果革掉,一方面叫信徒得着警戒,一方面叫被革掉的人,可以醒悟過來,但倘若被革掉的人,至死仍不醒悟,那麼,他們將自食苦果,是無法避免的。

③問:講「犯罪到死,仍必得救」有何惡影响?

答:講「一次得救,永遠得救」,這道理是對的。只是後一半的「犯罪到死,仍必得救」就不對。說這話的人,也許他的存心是好的,他想誇張耶穌的救恩,讓那犯罪的人,不至灰心失望,雖然犯罪到死,仍可做個回家浪子。也許他的存心是自私的,因爲他自己常常犯罪,不肯悔改,因此想藉此來安慰自己,欺瞞自己的良心,可以繼續在罪惡中生活。

其實,講「犯罪到死,仍必得救」這話,實在太危險。不信的人聽了,可以譏 說我們,說我們以信仰爲護符,犯罪作惡仍可得救,這樣無異鼓勵信徒輕視宗教道 德,可以任意放縱。信徒聽了,那軟弱的人便有恃無恐,認爲任意犯罪仍可得救,便無須約束自己。人性是軟弱的,日日警戒,時時防備,還時常失敗,若一放鬆,便如堤之决,如火燎原,不可收拾。今天多少講「犯罪到死,仍必得救」的人,他們滿口屬靈,卻生活敗壞,沒有好見證,實足叫人傷心,我們應當以他們爲鑒戒,不要把耶穌再釘十字架。

(全書完)